

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

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，有效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，係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之本校在學學生參與課程教學的助理。
- 三、遴選之學年度在本校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，於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、進行教學相關活動或輔導學生課業學習等各方面有具體傑出表現，皆可參加傑出教學助理遴選。
- 四、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程序分兩階段進行：
 - (一)初審：教務處依期末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與教師考核表之結果進行初審，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回收率達50%且考核分數達3.8以上；教師考核表分數達4.0以上者，始得為候選人。
 - (二)複審：由遴選小組根據第一階段之初審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。
- 五、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」負責遴選傑出教學助理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，教務長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六、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，獎勵如下：
 - (一)獎狀一紙。
 - (二)每名獎金新臺幣4,000元整，獎勵名額至多15名，獎勵名額與金額得視經費狀況彈性調整之。
 - (三)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，須義務於教務處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